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1】第4号



关于印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

为保证2020级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的顺利进行，让学生提前全面了解转专业（类）相关要求，现将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7月28日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版)

依据学校本科生专业准入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证转专业(类)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类)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我院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招生类别: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本科入学后的“理工类专业”、“文史类专业”均可申报。

2. 成绩要求:截至转专业(类)之前的所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高于75分。在电子信息领域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平均学分绩的限制。

3. 品行表现: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三、接收计划

我院专业类内包括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对抗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电磁场与无线技术、智能测控工程6个专业。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学院每年可接收人数不超过当年专业类招生计划人数的20%;另接收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不超过当年专业类招生计划人数的3%。

四、工作流程

1. 成立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领

导小组由学院和各系领导组成；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各系主任、教学副主任及资深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

2. 初审。考核专家组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初选，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人数为本专业类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平均学分绩。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准入考核。

3. 准入考核形式为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成绩由第一学年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项构成，学习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综合考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学生具有录取资格。录取时，按综合考评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在不超过本专业类可接收名额的前提下，择优录取。具体算法如下：

(1) 学习成绩为学生原专业（类）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2) 面试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专业特长、身心健康、社会实践以及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等。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自荐信、两位电类相关领域副高职以上专家的推荐信、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或专利等）。

(2) 专业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5.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6. 对拟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五、学籍及课程认定

1. 建议本科入学后为“文史类专业”的学生进入专业类以后原则上降级学习，具体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确定。

2. 转入学生按专业类接收，进入专业类后与本专业类学生统一进行专业选择。

3. 课程要求：

专业类学生第一学年的核心课程是微积分 B(1)、代数与几何 B、微积分 B(2)、大学物理 B(1) 四门课。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在第二学年进行补修或者自修。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1)》，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上述四门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补修未完成视为未满足毕业要求。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方式：季老师，电话 86413409，办公地点一校区主楼 221 室。

2. 公示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学院反映，学院 3 日内给予答复。联系人季老师，电话 86413409。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电子与信息

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主题词：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主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发至：各研究所、系

共印 8 份